

## 附件 1

#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资料

## 一、国家助学贷款

###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贷款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贷款额度：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普通预科生、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 3. 申请、审批和发放流程：

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和高中获得过国家助学金且有贷款需求的借款学生，由所在学校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录入预申请系统；未获得过国家助学金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借款学生，提供相关贫困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后录入预申请系统。

借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导出并打印申请表。

借款学生持已签字申请表与共同人（首贷），前往户籍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打印受理证。



借款学生携带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受理证明录入电子回执。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贷款合同信息按要求提交至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对贷款合同审批后，通过支付宝统一发放贷款。

4. 贷款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自行支付。

5.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6 年（含），最长不超过 20 年。

## （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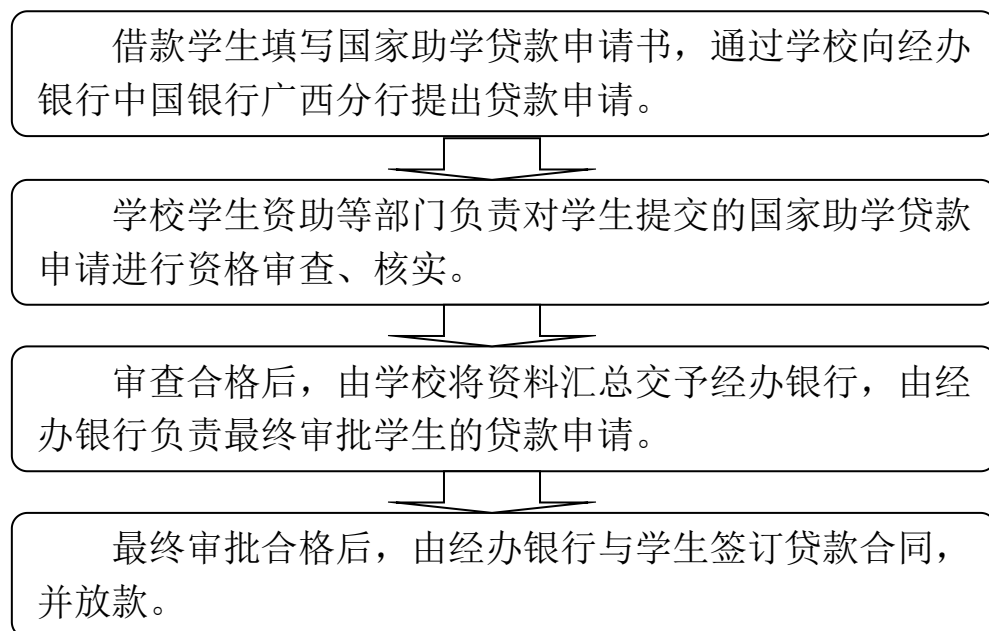
我区普通高等学校中只有自治区直属公办学校开展此项贷款。

1. 贷款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贷款额度：全日制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位、高职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

究生申请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 3. 申请、审批和发放流程。



4. 贷款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自行支付。

5.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剩余年限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

## 二、国家奖学金

(一) 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二) 资助比例：约为全日制在校生的 0.3%。

(三)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四)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评审和发放：

1. 学生于每年9月30日前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由院系评审小组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评审，院系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在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待教育部批复后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六）相关事项。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政府奖学金。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二）资助比例：约为全日制在校生的3%。

（三）资助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四)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 评审和发放:

1.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院(系)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评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于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待自治区教育厅批复后，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 相关事项。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政府奖学金。

#### **四、国家助学金**

(一) 资助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

(二) 资助比例: 约为全日制在校生的28%。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和城镇特别困难群众家庭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政

策覆盖范围。

（三）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执行。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 40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申请、评审和发放：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院（系）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资格认定，由院系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报学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

3.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按规定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六）相关事项。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一) 资助对象：全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 资助比例：全区每年奖励 4000 名。

(三)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四)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五) 申请、评审和发放：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 院（系）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资格认定，由院系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报学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

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待自治区教育厅批复后，学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 相关事项。同一学年内，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六、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一) 资助对象：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二)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三) 申请、审批和发放：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必须在入伍前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网址：<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6. 教育厅将申报代偿的总人数及总金额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将资助款拨付至各高校。

7. 学校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发放给学生。

## **七、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助政策**

(一) 资助对象：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

(二) 资助标准：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获得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本专科）或12000元（研究生）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本专科）或12000元（研究生）的，按照每年

8000 元（本专科）或 12000 元（研究生）的金额实行补偿。

（三）申请、审批和发放：

1. 学生在毕业后到基层工作满三年即可向当地资助管理部门提出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

2. 按照工作所在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审核，审核材料后打印申请表签名确认。

3. 县资助管理部门对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报送所在设区市资助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各设区市资助管理部门将本辖区内汇总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4. 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同时将有关文件报财政厅备案。

5.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并申请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正常程序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并自行支付贷款本息。

6. 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上级拨款后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发放给学生。

## 附件 2

# 广西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政策宣传资料

## 一、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对象

2019年，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未脱贫户、2016年以来脱贫户、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中，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青壮年劳动力。

## 二、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条件及补助标准

培训类型	补助条件	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贫困户属性为：未脱贫户和2016年以来脱贫户	贫困户属性为：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
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中，2019年参加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不含当年本科预科新生）并取得全日制学籍的新生。	一次性补助5000元/生。	补助标准由各县自定。
职业学历教育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中，2019年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	每学期补助1500元/生。	
扶贫巾帼励志班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中，2019年就读于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扶贫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	每学期补助2000元/生。	

## 三、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审核发放流程

1. 各县根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注有学籍信息的职业学历学生名单、自治区提供的本科新生名单，组织帮扶干部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2. 帮扶干部于2019年6月10日前（春季学期）、12月10日前（秋季学期）出具职业学历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送村委【本科新生仅需帮扶干部出具秋季学期在校就读确认书】。

3. 以行政村为单位审核汇总在校就读学生名单，报乡（镇）

人民政府。

4. 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报县扶贫办。

5. 县扶贫办按户籍地同步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6. 县财政部门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春季学期）、12 月 31 日前（秋季学期）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农户一折（卡）通【本科新生的补助在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系统中标注学籍信息的学生，由帮扶干部出具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送村委会审核汇总，交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报县扶贫办进行人工校正，落实补助政策，并及时更正信息。

#### **四、提高防骗意识**

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资金的发放，经村、乡（镇）、县三级审核通过，在规定的时间内由财政部门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农户一折（卡）通，不存在委托其他部门或个人代办拨款业务。

如果有人要求学生提供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请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核实，不要轻信，谨防受骗。

#### **五、学生要提供真实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要主动与帮扶联系人联系，如实提供自己在校就读情况，确保雨露计划精准补助、应补尽补。对提供虚假学籍信息，骗取扶贫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